國立宜蘭大學工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92 年 10 月 24 日工學院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92 年 11 月 4 日工學院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
92 年 11 月 28 日行政會議通過
101 年 9 月 25 日工學院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1 年 10 月 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10 月 18 日 101 學年度第 1 次校教評會核備通過
104 年 1 月 14 日 103 學年度第 3 院教會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3 月 24 日 103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 年 5 月 26 日 103 學年度第 6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106 年 1 月 11 日 105 學年度第 5 次院教評會會議通過
106 年 1 月 11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6 年 1 月 18 日 105 學年度第 3 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1 月 2 日 107 學年度第 3 次院教評會會議通過
108 年 1 月 2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8 年 1 月 18 日 107 學年度第 4 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6 月 10 日 110 學年度第 9 次院教評會議通過(第四條)
111 年 9 月 29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0 月 13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1 年 12 月 21 日 111 學年度第 3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2 月 22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1 月 13 日 111 學年度第 4 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除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外)

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工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據本校組織規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訂定「**國立宜蘭大學工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院設置教師評審委員會並審議本院各學系、所、中心教師(研究人員)下列相關事項：

一、聘任、聘期、升等、續聘、不續聘、停聘、解聘及資遣原因認定等事項。

二、借調事宜。

三、出國講學、研究、進修。

四、教授、副教授休假研究、延長服務。

五、名譽教授之聘任。

六、**其他依法令應經本院教評會評審之事項**及校長交議事項。

第三條　有關教師重大事項如系級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而事證明確時，院級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至少九人，由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若干人組成；其委員產生方式如下：

一、當然委員：院長及各系主任、所長、**碩專班主任**為當然委員。院長擔任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會議

時，得由召集人就委員中指定一人擔任代理主席**，若無指定，則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席**。

二、推選委員：推選委員以專任教授擔任為**優先；惟系所專任教授人數(不計當然委員人數)，未達推選委員數再加一者，得由副教授職級擔任**。各系、所推選委員人數按其專任教師人數佔全院專任教師人數之比例分配。推選委員人數不得少於當然委員人數。專任教師人數計算不含當然委員。

三、推選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各系、所教師於該學年度未能全職在校(含出國、休假、請假、借調等)達半年者，不得被選為推選委員。推選委員無法全職在校達半年者，即喪失委員資格。

第**五**條　本會依據本院「教師聘任辦法」與「教師升等辦法」辦理本院教師聘任與升等審議推薦事宜，相關辦法另訂。

第**六**條　本會每學期開會至少一次。**審議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案件，悉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教師升等案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其他案件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投票採無記名方式行之。

第**七**條　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當然委員得以書面指定具同級教師資格(含)以上且非本委員會委員代理，推選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表出席。遇有關本人、配偶、及三等親內血親、姻親提會評審事項時，應行迴避，且不得參與表決。本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審理聘任及升等案件時，不得低職級高審，低職級委員就聘任及升等案不得參與表決，如因高職級委員人數不足而無法召開會議時，應聘請與該系(中心、所)相關專長且職級相當之教師擔任委員，**僅遞補出席審議該聘任或升等案**。

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教評會**議**、院務會議及校教評會**議**通過後施行。